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6,000,000	4.16	0.65	否	是	2026-09-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5.59	31,000,000	37,000,000	25.65	4.00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00	12.04	40,000,000	40,000,000	35.91	4.3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39	12,887,500	12,887,500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29.52	83,887,500	89,887,500	32.92	9.72	0	0	0	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539,54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2026-045)。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12,237,681股减少为2,199,698,13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12,237,681元减少为人民币2,199,698,134元。

基于上述情况,相应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证券事务部,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4人,代表股份883,35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4,142,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8人,代表股份109,21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1人,代表股份112,05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8人,代表股份109,21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部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0,06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1%;反对3,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弃权2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6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6%;反对3,0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7%;弃权2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1,49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9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79%;反对1,7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6%;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1,28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1,8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8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0%;反对1,8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0%;弃权2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刘博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76,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791,024	99.5155	852,400	0.2312	933,075	0.25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54,124	99.3970	1,033,000	0.2802	1,189,375	0.32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990,658	97.5798	852,400	1.1553	933,075	1.26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宇律师、薛岩青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思宇律师、薛岩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928,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536,766	99.0815	6,324,121	0.9087	67,800	0.00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37,084	62.0184	6,324,121	37.5787	67,800	0.40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于璇聪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连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和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旅基金")共同设立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象鼎基金")。2026年8月17日,中鼎开源已与其他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和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2026-026)。

二、设立象鼎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鼎开源的通知,中鼎开源已与象鼎基金其他合伙人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和洛阳文旅基金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之前签订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合伙企业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合伙协议》《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本合伙企业资金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中鼎开源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中鼎开源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控股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开源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中鼎开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十日内将其关联方名单,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后续如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后十日内将新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给投资者。

3.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出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出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低于6%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高于6%的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与中原金象按60%:40%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补充协议》约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仍按《合伙协议》执行。

(二)象鼎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近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以11.15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向参与对象授予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9,722,80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872,000股。具体价格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6年9月14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72,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706,584,518股,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0.12%,过户价格为11.15元/股。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27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666,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9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王毓玮先生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1,578	92.4650	1,142,350	6.0945	270,000	1.44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91,400	98.9148	6,163,828	1.0330	311,400	0.05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91,200	98.9147	6,164,128	1.0331	311,300	0.05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90,300	98.9146	6,182,228	1.0361	294,100	0.04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220,478	92.4201	1,142,350	6.1308	270,000	1.449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57,600	65.2483	6,163,828	33.0805	311,400	1.6712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57,400	65.2472	6,164,128	33.0821	311,300	1.6707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56,500	65.2424	6,182,228	33.1792	294,100	1.57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4,为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王健弛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议案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33,288,932股,其中A股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33元(含税),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577,879.46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506,267,064.36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733)÷293,294,232≈1.726元/股。

即: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726)÷(1+0)=前收盘价格-1.7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4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3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597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597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1.7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4人调整为833人,前述31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05%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35%	0.01%
3	李家杰	财务总监	10.00	1.35%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	0.6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9人)			541.27	73.14%	0.72%
预留			143.73	19.42%	0.19%
合计			74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控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万股至1亿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7,157,524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4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45,618,80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顺利达到回购方案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77,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7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永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利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55,660	99.4656	320,082	0.5310	2,0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81,660	99.6747	193,082	0.3203	3,0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51,452	99.6246	208,582	0.3460	17,708	0.02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480,493	99.1718	193,082	0.8154	3,000	0.01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2、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